

臺北市政府 105.11.17. 府訴三字第 10509170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1333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許可失效之越南籍○○○（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所經營之「○○市場○○號○○攤位」（地址：本市中山區○○○路○○號）從事整理蔬菜（果）等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7 日當場查獲，經臺北市專勤隊於 105 年 6 月 7 日訪談○君並製作調查筆錄、6 月 9 日訪談

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以 105 年 6 月 24 日移署北北勤墾字第 1058321563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

機關依法處理。嗣經訴願人以 105 年 7 月 19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以

105 年 9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1333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5 萬

元之二分之一即 7 萬 5,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9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 .」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 說明：..... 三、.....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 說明：.....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 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

書

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函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

定

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 | |
|------|---------------|
| 項次 | 34 |
| 違規事件 |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

| | |
|--------------------|---|
| 法條依據（就服法） |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項次 | 法規名稱 | 委任事項 |
|----|-------|--------------------------|
| 9 | 就業服務法 |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為訴願人兒子朋友，訴願人並不知其為許可失效之外國人，且 105 年 6 月 7 日○君於○○號攤位隨手撿起整理散落地菜葉是其自發性善意行為，無任何人授意、指使或強迫，訴願人亦毫不知悉。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非法容留○君從事整理蔬菜（果）等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 105 年 6 月 7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君調查筆錄及 105 年 6 月 9 日訴願人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是其兒子朋友，105 年 6 月 7 日 L 君於○○市場○○攤位隨手撿起整理散落地菜葉是自發性行為，訴願人亦不知悉云云。按未經依法申請許可，不得容許外國人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20 萬元以下罰金；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第 63 條第 1 項等規定及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自明。查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05 年 6 月 7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影本載以：「... 檢查地點 ○○市場○○號○○○攤位 檢查時間 105 年 6 月 7 日 9

時

40 分起 10 時 20 分止 現場檢查情形..... 二、本隊檢查人員於上述時、地實施檢查時，當場發現 1 名越南籍外國人 非法從事整理蔬菜（果）工作 現場相關人員本國人部分..... ○○○ 女..... 外國人部分（含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 ○○○ 男 1988.10.11 越南 Bxxxxxxx LCxxxxxxx 行蹤不明外勞.....」並經在場人員○○○簽名確認；又查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05 年 6 月 7 日詢問○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 問：你於何時？持用何種簽證來臺？目的為何？答：我是於 2013 年 9 月 3 日持居留簽證來台擔任製造業技工一職。問：本隊人員於本（105）年 6 月 7 日 9 時

40

分在台（臺）北市中山區○○○路○○號（○○果菜市場○○攤位）當場查獲你為行蹤不明逃逸外勞，是否屬實？現場有何人在場？答：實在。現場有台灣的員工。..... 問：你於台（臺）北市中山區○○○路○○號（○○果菜市場○○攤位）工作多久？工作項目為何？工作時間為何？工作薪資如何計算？非法雇主姓名、地址及電話？店內有無孜（考）勤卡？答：我於 105 年 5 月中旬因前往市場買東西而認識該攤位台灣員工（不知姓名都叫他大哥），他對我很好很照顧我，我就問他需不需要幫忙，所以我就幫忙他於攤位內從事整理蔬菜（果）等工作，有需要才過去幫忙，約半個月左右，每日工作為上午 6 時至中午 12 時，因為純粹幫忙沒有算薪水，也沒有孜（考）勤卡，但有供我吃飯。問：..... 有無他人介紹及付多少介紹費用？答：..... 老闆娘看我上班沒有交通工具，所以就給我一台腳踏車方便通勤。並無他人介紹，是我自己去詢問有無工作的，並無給付任何仲介費用.... . .」及 105 年 6 月 9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 問：你現在從事何業？職稱及工作內容為何？攤位（負責人）名稱？答：我現在是『○○市場○○號攤位』負責人（登記攤位名為『○○○』）。負責該攤位人事應徵、攤位菜色訂購、採購、整理及賣菜等工作。..... 問：本隊查察人員於本（105）年 6 月 7 日 9 時 40 分許在你『○○市場○○號○○○攤位』..... 當場查獲 1 名越南籍逃逸外勞○○○（..... 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勞）正在該攤位內從事撿菜、削菜，整理蔬菜等工作，是否屬實？答：不可能，他是來玩的，我大哥的太太是嫁來臺灣的越南人，跟他有認識。他來市場，我兒子會請他抽菸，拿一些菜給他拿回去。..... 問：○勞何時到貴攤位應徵時？以何種身分應徵？你（或攤位）有無要求他出示

居留證或工作證正本或其他證件以供檢驗？答：我是最近十幾天左右才常看見他。我只有拿過一次飲料請他喝，其他都不知道。……」等語，並分別經○君及訴願人簽名確認；雖訴願人主張 105 年 6 月 7 日○君隨手撿起整理散落地上菜葉是自發性行為，惟訴願人並無提供相關事證以供審酌，故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是本件○君於訴願人經營之「○○市場○○號○○○攤位」從事整理蔬菜（果）等工作，而有勞務提供之事實，應可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

34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不諳法令、小本生意經營攤位及商業規模小，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7 萬 5,000 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第 1 次違反規定、不諳法令及其經營規模，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不諳法令、小本生意經營攤位及商業規模小，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7 萬 5,000 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